

合肥市司法局

关于举行合肥律师学院揭牌仪式召开全市律师工作会议暨举办全市律师事务所主任培训班的 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各开发区相关部门，各律师事务所：

现定于9月2-3日在武警总队招待所举办合肥律师学院揭牌仪式、召开全市律师工作会议和举办全市律师事务所主任培训班。具体事宜如下：

一、时间：9月2-3日。其中，2日上午8:00-8:50报到，9:00-9:45举办合肥律师学院（安徽大学律师学院）揭牌仪式，10:00-11:30召开全市律师工作会议，下午2:30-5:30座谈讨论。3日全天举办律师事务所主任培训班。

二、地点：武警安徽省总队招待所四号楼五楼会议室。（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与沿河路交口向西300米）。报到地点：四号楼一楼大厅。

三、内容：1、揭牌仪式：市律协、安徽大学法学院共建合肥律师学院签约、揭牌；2、会议内容：传达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通报2016年度执业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情况，总结今年以来律师工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3、培训内容：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要求，律师行业管理的思路

与创新。

四、参加人员：市司法局领导刘晓文、王逸枫，律师管理处全体人员；各县（市）区司法局分管局长、律管科长，各开发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市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党委委员，秘书处全体人员；各律师事务所主任。

五、相关要求

1. 各县（市）区司法局、各开发区相关部门、各律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本次会议和培训，合理安排好工作，按时参加，无故不得缺席、请假。确因出差、开庭或其它事由需要请假的，经书面请假批准后，可以安排其他主要合伙人参加。市局、市律协将于培训后对相关参训情况进行通报。

2、请各县（市）区司法局、各开发区相关部门、各律师事务所认真填写全市律师事务所主任报名表（见附件），并于8月30日上午下班前发送至市律协（邮箱：hflvshixiehui@126.com），并统一注明“××律所主任培训班报名”。

3、本次培训，参训人员可计算20个继续教育学时。

（联系人：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 刘甫全，电话 65529021；
市律协秘书处 许文胜，电话 65626238；
武警安徽省总队招待所总机：62963666



2017年8月28日